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冠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冠县2024年玉米单产提升项目剩余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移动式自动施肥机等头部设备（自动首部控制模块、4G天线、物联网卡、肥液过滤器、施肥压力传感器、施肥流量传感器、北斗定位模组、施肥泵、防雨户外箱、过滤器系统、压力表、排气阀、对夹式检修阀、500L矮款施肥桶、搅拌电机、管道、接地系统、车架、辅料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淮沔节水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主管（Φ110主管）、主管（Φ90主管）、Φ90承插直通（Φ90承插直通（含胶圈）、中心阳螺纹承插四通（中心阳螺纹承插四通DN110*2×90PE*2）、中心阳螺纹承插三通（中心阳螺纹承插三通DN110*1×90PE*2）、Φ110钢卡、Φ90钢卡、Φ90球阀、Φ110承插直通、生料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保定川源灌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83.0765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.493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立吴印朝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聊城雨田农业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